

#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龙委乡村振兴办〔2023〕31号

---

##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龙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根据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2018〕184号）文件精神和 2021 年国家后评估有关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有序推进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各级财政衔

接资金下达后能尽快安排到项目，我办根据上级财政衔接资金下达数量，结合现有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对我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了我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该调整计划已呈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请各镇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按项目计划及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龙华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表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